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股份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緊密聯繫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2,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為本通函，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股東」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已出售的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麥耀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致股東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股份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賣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32,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0.232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出售事項進行時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現行市價。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身份的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銷售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透過賣方已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度報表，已發行總數為7,746,152,835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計算）。

本集團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後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總數分別為795,889,259股及226,905,259股，分別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7%及2.93%（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度報表，已發行總數為7,746,152,835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計算）。

於出售事項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餘下權益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餘下權益而言，本公司於考慮是否出售或收購任何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時，將監察市況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之投資價值。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132,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而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232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代表出售事項進行時銷售股份的現行市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根據標準市場慣例，出售事項已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指令發出後第二個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有關訂約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的買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銷售股份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財務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 (a)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概約)	508	201
除稅後虧損淨額(概約)	512	199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89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拖欠約79百萬英鎊（或相當於約800百萬港元）之貸款（「英國貸款」）及其他約352百萬港元之貸款（「香港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英國貸款之再融資安排簽立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的條款，本公司須於簽訂條款書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即，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支付380,000英鎊（相當於約4百萬港元）的按金，以供潛在貸款人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按金」）。此外，根據條款書，本公司須於交易完成前為再融資安排提供合共7百萬英鎊（相等於約74百萬港元）（「承諾按金」）。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處於現金有限之情況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未來之交易價格走勢不明朗，董事會議決出售事項為審慎之行動方案，以籌集足夠資金應付盡職審查按金及尚未償還之香港貸款。尤其是，香港貸款已逾期近四個月，如未能及時還款，本公司將面對貸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如清盤呈請）的風險。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其他內部財務資源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即時流動資金，以履行盡職審查按金、承諾按金責任及償還香港貸款。本公司其後能夠與香港貸款的貸款人達成分期償還的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最後一期。

賣方毋須就銷售股份遵守任何禁售期。由於出售事項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銷售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出售。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作長期策略投資。當時，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貸款違約或重大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之平均市價約為0.65港元，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投資仍被視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性持股。然而，鑒於(i)英國貸款及香港貸款發生違約事件，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收到其貸款人發出之催款函，(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之買賣價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突然下跌至0.242港元，及(iii)本公司緊急現金流需求及上述財務需要，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及有理由改變策略。

為免存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進行之出售事項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強制出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強制出售**」）無關。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135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賬面值約267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虧損實際金額，需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為準。

出售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減少約267百萬港元，即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之市值。同時，現金結餘將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反映出售所得款項。本公司之負債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盡職審查按金；(ii)約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英國貸款再融資安排的相關法律費用；(iii)餘下約126百萬港元已用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部分香港貸款2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相關公司公告日期，香港貸款之本金總額為345百萬港元。其中一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期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貸款之230百萬港元已經償還，而本公司已與香港貸款之貸款人達成和解協議，分期償還餘額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45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45百萬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25百萬港元。

貸款人亦同意豁免香港貸款本金總額的所有累計利息。

香港貸款之原定用途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公告日期（即出售事項日期），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控制4,178,703,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6.61%，且已自有關股東獲得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批准出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公告日期，有關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情況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	881,352,342	11.94%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020,118,773	40.91%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0,900,000	3.1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46,332,000	0.63%
總計	<u>4,178,703,115</u>	<u>56.61%</u>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的7,381,776,8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就出售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com)：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1592.pdf>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1341.pdf>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6/2023072601157.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約1,872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賬面值－有抵押及有擔保	345
賬面值－有抵押及無擔保	1,082
	<u>1,427</u>

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45百萬港元以李少宇女士之自有物業作抵押、由李少宇女士擔保，約1,082百萬港元以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英國倫敦馬克巷55號（55 Mark Lane, London, the United Kingdom）的商業物業（「英國物業」）、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股份、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應付企業票據

百萬港元

賬面值－有抵押及無擔保	370
賬面值－無抵押及無擔保	69
	<u>439</u>

應付企業票據約370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擁有英國物業的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6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27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約439百萬港元的應付企業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倘須償還該等銀行借貸及／或企業票據，並且下文所述的所有其他替代融資及營運計劃未能按計劃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該等情況表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此過程中，經計及下列於二零二五年發生之事件、未來計劃及措施後，彼等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營運、現有合約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要求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1.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由本集團於英國投資物業抵押貸款貸款人的代理人（「代理人」）發出之權利保留函以及要求函（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乃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償還本金總額約為79百萬英鎊（相當於約800百萬港元）的貸款（即英國貸款）。英國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6百萬英鎊（相當於約77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位於倫敦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0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貸款人償還300,000英鎊（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英國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轉為76百萬英鎊（相當於約820百萬港元）。在扣除存放於貸款人控制之銀行賬戶內約8百萬英鎊的存款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英國貸款淨額為68百萬英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從一間國際性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本金額高達83百萬英鎊之條款書，以取代英國貸款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審閱條款書之條款，而融資協議尚待簽訂。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獲其證券經紀告知，合共1,385,116,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出售股份」）被第三方獨立貸方（「貸方」）根據由本集團簽立之抵押文件行使其出售權而強制出售，作為貸方宣佈違約事件後向本公司授出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之抵押（即強制出售）。出售股份於市場上以平均每股0.3785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4,338,000港元。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151,877,000港元後，本集團所得款項餘額為372,4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合共568,9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每股平均價約0.232港元，總代價約為132,000,000港元。

上述兩項交易之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合共約2,941,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一間香港銀行（「香港銀行」）發出之要求償還兩筆賬面值合共352百萬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即香港貸款）之催款函。根據該催款函，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香港貸款。該筆香港貸款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並附有第二法定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已償還230百萬港元，並與香港銀行進一步訂立和解協議，按協定還款時間悉數償還香港貸款，以及按協定條款及條件解除所有索償及產權負擔。香港銀行同意豁免各未償還貸款於指定期間到期應付的所有利息及／或利息付款，以及因拖欠及／或違約而產生的罰款，或與香港貸款有關的任何其他預期或持續存在的費用或開支。

董事在預測中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協定還款時間（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香港貸款的餘下未償還金額。

4. 370百萬港元的應付企業票據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正積極與該應付企業票據的持有人協商進一步延期18個月的條件及條款。
5. 董事現正探討本集團可動用的任何額外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或變現本集團持有的無抵押上市或非上市權益投資。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出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之所得款項、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出售事項之影響），並基於上文所述之假設，即在沒有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取得新借貸及／或將公司票據續期，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仍就向本集團融資事宜與外部融資者磋商，故能否取得新借貸及公司票據能否續期以及所有其他替代營運及融資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儘管出現英國貸款及香港貸款的違約情況，本公司已如本通函所披露，積極與貸款人協商補救措施及償還未償貸款的清償計劃。此外，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改善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違約並未導致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董事認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乃經本集團考慮及同意後進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因發生配售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終止綜合入賬並未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二四年／二五年，於持續不穩定的政治局勢驅動下，全球充滿重大的不確定性。該等挑戰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衝擊，影響貿易動態、金融市場及利率，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整及復甦。因此，經濟不確定性、市場波動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六年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狀況。

就英國貸款的再融資安排而言，條款書規定最高融資額約為83百萬英鎊。預期約68百萬英鎊將用於償還現有英國貸款，而餘額約10百萬英鎊至15百萬英鎊將用於與英國物業內部翻新升級相關的資本開支。

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及／或強制售賣所得款項之餘額已用作償還部分香港貸款，而餘下未償還本金115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時間分期償還：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45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45百萬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25百萬港元。

鑒於英國貸款之再融資及香港貸款之協定還款時間，董事認為該等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業務重點將為英國物業租賃，以確保收入來源穩定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憑藉長期租賃協議組合，本集團保持優勢，可維持營運穩定，並發掘地產行業內的潛在增長機會。

本集團一直就翻新英國物業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委聘外部資產經理就英國物業制定全面業務計劃，以協助本公司進行翻新項目，包括對英國物業進行重大升級及／或加建樓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足夠財務資源，英國物業的可行性研究及翻新工程已被擱置。董事會擬於適當時候敲定可行性研究，並於成功完成英國貸款的再融資安排後進行翻新工程。

本集團先前一直與一名潛在人士商討收購中國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業務。然而，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進行此潛在項目。

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韌性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英國貸款的再融資安排使本集團得以翻新及提升英國物業，預期可提升英國物業的市場流通性、獲得優質租戶及增加出租英國物業的租金收入。通過策略調整、嚴謹的財務管理及追求新的商業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成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明智地維持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加強其資本管理及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經濟低迷時確保股東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霍志德	60,871,152	—	—	60,871,152	0.82%
歐志亮	733,752	—	—	733,752	0.01%
陳銘榮	733,752	—	—	733,752	0.01%
林君誠	733,752	—	—	733,752	0.01%

附註：該百分比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7,381,776,80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李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39,330,773 881,352,342	—	4,120,683,115	55.8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亞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62,098,773	—	2,962,098,773	40.13%
黃世榮(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	800,000,000	10.8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黃濤(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	800,000,000	10.83%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Century Golde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	800,000,000	10.8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 (附註4)	擔保權益	–	1,948,333,338	1,948,333,338	26.3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948,333,333	1,948,333,338	26.39%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381,776,8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李女士於合共4,120,683,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881,352,342股股份由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3,239,330,773股股份由(i)亞聯持有2,962,098,773股股份，(ii)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0,900,000股股份，及(iii)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6,332,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由李女士實益擁有。
3. 由於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均於Century Golden擁有控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Century Golden所持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海通證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4.4%，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HIFP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份。HIFP Singapore於1,948,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國泰君安持有HIFP Singapore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向其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鑒於英國貸款之再融資安排及香港貸款已達成和解協議，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貸款及香港貸款並無任何重大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買賣1,400,088,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20,026,4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其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豪翔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就許可使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許可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於許可協議年期內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金額分別為3,1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3,22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3,28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詳情載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告；
- (b)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通函；及

- (c)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江蘇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利通」，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2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合資公司（擬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昊天利通AI智算（中國）有限公司（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名稱），將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和江蘇利通分別擁有75%和25%的股權）的成立、經營及管理的合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邦先生，彼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成員。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